

新式標點

墨子註

楊逸書齋

掃葉山房發行



新式
標點

墨子敘

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西安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

理糧餉 欽賜一品頂帶畢沅注

墨子七十一篇，見漢藝文志。隋以來爲十五卷，目一卷，見隋經籍志。宋亡九篇，爲六十一篇，見中興館閣書目。實六十三篇，後又亡十篇，爲五十三篇，卽今本也。本存道藏中缺，宋諱字，知卽宋本。又三卷一本，卽親士至尙同十三篇。宋王應麟陳振孫等，僅見此本，有樂臺注，見鄭樵通志。藝文略，今亡。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，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。玉海云：「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，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。」似亦未見全書，疑其失墜久也。今上開四庫館，求天下遺書，有兩江總督採進本，謹案，亦與此本同。自此本以外，有明刻本，其字少見，皆以

意改。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，蓋無足觀。墨書傳述甚少，得毋以孟子之言，轉多古言古字。先是仁利盧學士文弼陽湖孫明經星衍，互校此書，略有端緒。沅始集其成，因徧覽唐宋類書，古今傳注所引，正其譌謬，又以知聞疏通其惑。自乾隆壬寅八月，至癸卯十月，踰一歲而書成。世之譏墨子以節葬非儒，說墨者既以節葬爲夏法，特非周制，儒者弗用之，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。其稱孔子諱，及諸毀詞，是非翟之言也。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，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，是翟未嘗非孔。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，及他緯書傳注，亦無斥墨詞。至孟子始云：『能言距楊墨者，聖人之徒。』又云：『楊墨之道不息，孔子之道不著。』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爲橫議，或類非儒篇所說。孟子始嫉之故。韓非子顯學云：『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，而皆自謂眞孔墨。』韓愈云：『辯生于末學，各務售其師之說，非二師之道本，然其知此也，今惟親士修身』

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，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并稱子禽子，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，以是古書不可忽也。且其魯問篇曰：「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，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，尚同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，節葬，國家憲音湛面，則語之非樂，非命，國家淫僻無禮，則語之尊天事鬼，國家務奪侵凌，則語之兼愛。」是亦通達經權，不可訾議。又其備城門諸篇，皆古兵家言，有實用焉。書稱中山諸國，亡於燕代胡貉之間，攷中山之滅，在趙惠文王四年，當周赧王二十年，則翟實六國時人，至周末猶存。故史記云：「或曰：『並孔子時。』」或曰：「其在後。」班固亦云：「在孔子後。」司馬貞按別錄云：「墨子書有文子，文子子夏之弟子，問於墨子。」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。李善引抱朴子亦云：「孔子時人或云：『在其後。』」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，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：「宋信子罕之計，而囚墨翟。」司馬貞云：「漢書作子冉，不知子冉是何人。」文穎曰：「子冉，子

罕也。『荀卿傳云：』墨翟，孔子時人，或云：『在孔子後。』又襄公二十九年，左傳，宋饑，子罕請出粟，時孔子適八歲，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，或以子冉爲是，不知如何也。又文選亦作子冉，注云：『文子曰：』子罕也。冉，音任。『善曰：』未詳。『沅亦不能定其時事。』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，葛洪以爲宋人者，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。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人，則是楚魯陽，漢南陽縣，在魯山之陽。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，又亟稱楚四竟，非魯衛之魯，不可不察也。先秦之書，字少假借，後乃偏旁相益。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，一又作源，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，一又作鎰，四竟之字作竟，一又作境，皆傳寫者亂之，非舊文。乃若賊叛百姓之爲殺字古文，遂而不反合于遂亡之訓，闕叔之卽管叔，實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，好古者幸存其舊云。如其疏略，以俟敏求君子。乾隆四十年十八歲，在昭陽單闕涂月，敘於西安節署之環香閣。

墨子十五卷墨翟

宋史藝文志

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

鄭樵通志藝文略

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。墨翟與孔子同時。漢志注在孔子後。又三卷。樂臺注。唐志不載。當考。

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

墨子十五卷

王應麟玉海

書目云「墨子十五卷，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。亡九篇。

一本自親士至尙同

凡十三篇」

晁公武郡齋讀書志

墨子十五卷，宋墨翟撰。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，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，非命衛本作上。同爲說云：荀孟皆非之，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，非二師之道本然也。

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

墨子三卷，宋大夫墨翟撰。孟子所謂邪說誖行，與楊朱同科者也。韓吏部推尊孟民，而讀墨一章，乃謂孔墨相爲用，何哉？漢志七十一篇，館閣書目有十五卷，六十一篇者，多訛脫不相聯屬。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，當是此本也。方楊墨之盛，獨一孟子，訟言非之，諄諄焉惟恐不勝。今楊朱書不傳，列子僅存其餘。墨氏書傳於世者，亦止於此。孟子越百世益光明，遂能上配孔氏，與論語並行，異端之學，安能抗吾道哉？

錢曾讀書敏求記

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「墨子三卷，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，上卷七篇，號曰經，中卷下卷六篇，號曰論，共十三篇。考之漢志七十一篇，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，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。今書則又亡多矣。」潛溪之言如此，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，恰與其言合。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，七十一篇，內亡節用等九篇。蓋所謂館閣書目本，或卽此歟？潛溪博覽典籍，其辨訂不官聊且，命筆而止，題爲三卷，豈猶未見完本歟？抑此書兩行于世，而未及是正歟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。

焦竑國史經籍考

墨子十五卷，又三卷。樂臺注。

墨子篇目考

八

墨子篇目考終

新式標點 墨子篇目考

漢書藝文志

墨子七十一篇 名翟爲大夫在孔子後

隋書經籍志

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宋大夫墨翟撰

高總意林

墨子十六卷 案墨子名翟。高誘曰。魯人。一曰宋人。爲宋大夫。善守禦。務儉嗇。所著書。漢志七十一篇。隋唐志十五卷。目一卷。宋志十五卷。楊倞荀子注云。三十五篇。宋

潛溪曰。二卷。親士至經說十三篇。明堂策。檣刊本十五卷。七十一篇。與舊志合。闕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共八篇。蓋楊据篇名總計之。宋則未見全書也。明刻文多重複。似亦非古本。但次第正與此同。

君子自難而易彼彼字補。衆人自易而難彼親士篇。

靈龜先灼，神蛇先暴。先原作近。

君子雖有學行，爲本焉；戰雖有陳勇，爲本焉；喪雖有禮哀，爲本焉。脩身篇。

墨子見染絲而歎曰：『染於蒼則蒼，染於黃則黃。非獨染絲然也，國亦有染。舜

染許由，桀染于莘。于舊作子，說苑作于莘。原有推哆。韓非子曰：桀有侯哆。紂染崇侯也。所染篇。

聖人爲舟車，完固輕利，可以任重致遠。辭過篇。

子自愛不愛父，欲虧父而自利；弟自愛不愛兄，欲虧兄而自利，非兼愛也。句非原文。

盜愛其室，不愛異室，故竊異室以利其室，亦非能兼愛。兼愛上篇。

節葬之法：三領之衣。原作衣，三領。足以朽肉。節葬篇，作蔽形。三寸之棺。原作棺，三寸。足以朽骸，深則

通於泉。原作掘穴深不通於泉，流不發洩則止。節葬篇亦云：下無及泉，上無通泉。節用中篇。

諸侯不得資己爲政，有三公政之。政之之政，原作正，下同。三公不得資己爲政，有天子政

之。天子不得恣己爲政，有天下字。政之。舊有。天志下篇：案此文兩見，皆作有。天政之。

斷指以存脛

原作眈。下云利之中取大。害之中取小也。害之中取小。非取害也。取利也。

以免於身者利

原作遇。盜人而斷指。以免身利也。

言雖受傷而身得免。即謂之利。大取篇。

君子如鐘，扣則鳴，不扣則不鳴。美義。原作

女處不出，則爭求之，行而自銜，人莫之

娶。公孟篇。

墨子勸弟子學曰：『汝速學！君原作當仕汝。』弟子學朞年，就墨子責任，二字

補責

也。墨子曰：『汝聞魯人原作乎？有昆弟五人，父死，其長子嗜酒，不肖預葬。其四

弟曰：『兄若送葬，我當爲兄沽酒。』此下與原文小異。葬訖，就四弟求酒。四弟曰：『子葬

父，豈獨吾父也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。』今不學人自笑子，故勸子也。』遂不復

求仕。墨子謂門人曰：『汝何不學？』對曰：『吾族無學者。』墨子曰：『不然！豈

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，辭不欲耶？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，辭不用耶？強自力

矣。』

墨子篇目考

四

甘瓜苦蒂，天下物無全美。二句原書闕。見埤雅引。下二條亦原書所無。

古之學者得一善言，附於其身。今之學者得一善言，務以說人，言過而行不及。
書鈔引新序：齊王問墨子曰：古之學者爲己，今之學者爲人。何如？對曰：古之學者云云。說人，則爲墨子之言甚明。

君子服美則益敬，小人服美則益驕。

案史記墨翟：或曰竝孔子時。或曰在其後。張衡謂當子思時。出仲尼後也。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十子後。史鄒陽書曰：宋信子罕之計，囚墨翟。漢書子罕作子冉。意其生稍後孔子。而先于孟子者歟。竊謂儒與楊墨猶陰與陽。而墨較近理。故與楊同一塞路同。經孟子辭闢。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。甚至戶俊謂孔子貴公。墨子貴兼。其實則一。韓非子顯學篇。孔墨竝尊。史傳以墨附孟。范書言墨孟之徒。韓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。墨子必用孔子。是豈特秦越同舟已哉。苟卿書雖不醇。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葬。反覆數自言。大旨謂以倍叛之心事親。棺槨三寸。衣衾三頭爲刑餘罪人之喪。又謂刻死而附生。所見實出孔鮒話墨之上。唐開元從祀孔庭。其以此與。

唐書經籍志

墨子十五卷

墨翟撰。

新唐書藝文志

新式
標點

墨子卷之一

靈巖山館原本

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西安等處地方管理軍務兼

理糧餉 欽賜一品頂帶畢沅注

親士第一

衆經音義云：倉頡篇曰：親，愛也。近也。說文解字云：士，从一从十。孔子曰：推十合一爲士。玉篇云：傳曰：通古今，辯不然，謂之士。此與修身篇無稱子

墨子云：疑翟所著也。

入國而不存其士，則亡國矣；見賢而不急，則緩其君矣。非賢無急，非士無與慮

國，緩賢忘士，而能以其國存者，未曾有也。昔者文公出走而正讀如天下，桓公

去國而霸諸侯；越王勾踐遇吳王之醜，而尙攝中國之賢君；尙與上通攝，合也。謂合諸侯。郭璞注：爾

雅云：攝，台。攝同攝。

三十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，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。猶曰安其大醜。廣雅云：抑，安

也。太上無敗，李善文選注云：河上公注老子云：太上，謂太古無名之君也。其次敗而有以成，此之爲用民，吾聞之

曰：「非無安居也，我無安心也；非無足財也，我無足心也。」言不肯苟安，如好利之不知足。是故

君子自難而易彼，言是處于難，即躬自厚而薄責人之義。衆人自易而難彼。君子進不敗其志，內不

舊脫此字。据上文增。究其情，疚究同，猶云內省不疚。雖雜庸民，終無怨心，言遺佚不怨。彼有自信者也。是故

爲其所難者，必得其所欲焉；未聞爲其所欲，而免其所惡者也。是故偏臣傷君，

詔下傷上，言佞人病國，與偏臣同。君必有弗弗之臣，上必有諂諂之下，禮記云：言容諂諂，鄭君注云：教令嚴也。說

文云：論訟也。玉篇云：魚格切。分議者延延，而支苟，二字疑誤者。諂諂諂諂，可以長生保國。臣下重其爵

位而不言，近臣則暗，當爲瘡。說文云：瘡不能言也。暗。宋齊謂兒泣不止曰暗。非此義。玉篇云：瘡。於深切。不能言。暗。於金於甘二切。啼極無聲也。則作暗

亦。遠臣則喑，與瘡音義同。史記蒯通曰：吟而不言。索隱云：吟音戶陰反。又音琴。怨結於民心，諂諂在側，善議障塞，則

國危矣！桀紂不以其無天下之士邪？殺其身而喪天下，故曰：「歸國寶，歸。讀如齊人歸女

樂之。不若獻賢而進士。」今有五錐，此其銛，史記集解云：徐廣曰：思廉反。駟案漢書首義曰銛，謂利。銛者必

先挫有五刀，此其錯之利。錯者必先靡，挫靡爲韻。靡字麻聲。是以甘井近竭，招木招與喬音相近。

近伐，為韻靈龜近灼，神蛇近暴。為韻是故比干之殪，其抗也；孟賁之殺，其勇也；

西施之沈，其美也；吳起之裂其事也。謂事故彼人者，寡不死其所長，故曰：『太

盛難守也。故雖有賢君，不愛無功之臣；雖有慈父，不愛無益之子。是故不勝其

任而處其位，非此位之人也。不勝其爵而處其祿，非此祿之主也。良弓難張，然

可以及高入深；良馬難乘，然可以任重致遠；良才難令，然可以致君見尊。是故

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已也，故能大。聖人者，事無辭也，物無違也，故能為天下器。

是故江河之水，非一水之源也。舊云：非一源也。据初學記：江引此增二字。裘引此與舊同。舊云：非一源也。据初學記：江引此增二字。裘引此與舊同。

古無源字。本書修身云：『原濁者流不。』只作原。此類俗寫亂之。非舊文也。千鎰之裘，鎰以金。俗為。本書貴義云：『待女以千鎰。』只

四兩。漢書食貨志云：『黃金以溢為名。』孟康曰：『二十兩為溢也。』非一狐之白也。夫惡有同方，取不取同而已者乎？

如鳥。言聖人之與士同方相合。猶江河同源相得。鳥有不取諸此而自止者。蓋非兼王之道也。是故天地不昭昭，大水不濼

濼。說文云：『濼，雨大兒。然此義與明。』濼同。老子云：『水至清則無魚也。』大火不燎燎，大德不堯堯者，說文云：『堯，高也。從垚，在兀上。高遠也。』白虎

通云：堯猶曉。至高之貌。

乃千人之長也，其直如矢，其平如砥，不足以覆萬物，是故谿陝者

速涸，說文云：涸，竭也。讀若狐貉之貉。

逝淺者速竭，境埵者

境埵當爲磽确。磽，石也。見說文。俗寫以土。何休公羊學曰：境埵不生五穀。

其地不

育，王者淳澤不出宮中，則不能流國矣。

修身第二

脩治之字，從三從因者，脩。肺字，經典假借多用此。

君子戰雖有陳，而勇爲本焉；喪雖有禮，而哀爲本焉；士雖有學，而行爲本焉；是

故置本不安者，無務豐末；近者不親，無務來遠；親戚不附，無務外交；事無終始，

無務多業；舉物而闇，無務博聞；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，必察邇來遠，君子察邇

而邇脩者也，見不脩行，

句。見毀，句。

而反之身者也，此以怨省而行脩矣。譖慝

之言，玉篇云：慝，他得切。惡也。經典多此字。古作匿。

無入于耳，批扞之聲，

說文云：扞，忤也。玉篇云：扞，古安切。又胡旦物。擻也。

無出

之口，殺傷人之孩，

當讀如根莖。

無存之心，雖有詆訐之民，

說文云：詆，訶也。訐，面相斥罪也。玉篇云：詆，都禮切。訐，居

謁切。攻人之陰私也。

無所依矣。故君子力事日彊，願欲日逾，設壯

疑作飾莊。

日盛，君子之道也。